

证券代码：831634

证券简称：盛世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601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建国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段建国、孙国敏、段建成、李萌萌、李树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

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